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舉行，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兩者統稱為「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批准下文所載之建議股份合併，詳情如下：</p> <p>(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的營業日（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p> <p>(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p>	<p>4,611,993,484 (99.75%)</p>	<p>11,600,000 (0.25%)</p>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上述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	4,623,593,484 (100%)	0 (0%)
3.	待股東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並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為條件，按該通告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619,993,484 (100%)	0 (0%)

由於上述各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75%，故上述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08,994,432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在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之條件已經達成。因此，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即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時間表、買賣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所提供之碎股對盤服務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最新資訊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相應地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李明明先生、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